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簡報會議室

主席：曾校長耀銘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惠菁

壹、主席致詞：

大家好！本學期會召開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10 月份召開，時程進入年度之尾聲，年度預算所剩不多，故僅針對全校重要性議案所需經費進行審議，且為符合教育部資本門執行率之規定，本校需要在暑假前完成所有請購，才能達整體經費執行率，故大部分資本門會在上半年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學期第 2 次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將進行審議分配學校明年度之經費預算及新的校務推展規劃案。

本學期委員有所異動，三學院都有老師擔任委員，共同參與學校事務，遴聘之委員可以更了解學校之經營運作狀況，也為學校培養未來優秀的行政人才。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1.05.19)				
提案	提案單位	提 案 事 由		
一	主計室	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據以編製 112 年度預算案。		
	預定完成日期	111.08.24	管考情形	
二	秘書室	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為因應明年下半年度校務評鑑，針對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中各單位需改進之處(各單位部分達成及未達成之部分)，請秘書室持續追蹤。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部核備，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10059279 號函同意備查後公告於秘書室網站周知，且同步更新本校資訊公開專區。 二、本室於 111 年 7 月 5 日通知相關權責單位，針對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_預期效益績效檢核「部分達成」項目填報「改善辦理方式」並於 8 月 1 日彙整完成，由本室持續追蹤。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1.05.19)

提案	提案單位	提案事由		
	預定完成日期	111.08.01	管考情形	
三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化學品管理及實驗室安全衛生設施改善案」共需經費計 165 萬 3,200 元，請審議。		
	決議	一、同意核撥 165 萬 3,200 元，由統籌設備費支應。 二、本案如有標餘款應繳回校務基金，不得另行追加運用。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本案經與需求單位應科系、生科系、生醫碩學程協調後，統一由理工學院辦理，業於 111 年 07 月 01 日送出請購，委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設備招標相關作業。		
	預定完成日期	111.12.31		
四	投資管理小組	校務基金 110 年度總投資收益計 1,487 萬 3,910 元案，請核備。		
	決議	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	案已存查。		
	預定完成日期		管考情形	
五	投資管理小組	擬訂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規劃，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事項辦理。		
	預定完成日期	112.12.31	管考情形	
六	投資管理小組	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績效獎勵金核發事宜，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核定清冊辦理核撥。		
	預定完成日期	111.6.16	管考情形	
七	運動與健康中心	申請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經費計 115 萬 8,209 元，請核備。		
	決議	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	一、依照防疫需求購買防疫相關物資及支應防疫期間消毒公共環境工讀生以及校門口警衛防疫津貼。 二、截至 7 月底剩餘經費尚有 55 萬 7,556 元。 三、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完畢，如未使用完畢將申請延用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1.05.19)

提案	提案單位	提案事由		
		112 年。		
	預定完成日期	111.12.31	管考情形	
八	總務處	有關「校本部及臺東校區電力設備改善案」所需經費 183 萬 1,400 元，請審議。		
	決議	一、同意核撥 183 萬 1,400 元，由統籌業務費支應。 二、本案如有標餘款應繳回校務基金，不得另行追加運用。		
	執行情形	本案於 111 年 8 月 8 日上網公開招標，111 年 8 月 19 日決標，目前履約中。		
	預定完成日期	111 年 12 月 19 日	管考情形	
九	圖書資訊館	圖書資訊館資訊棟頂樓防水施作補強乙案，所需經費計 30 萬 7,560 元，請審議。		
	決議	一、同意核撥 30 萬 7,560 元，由統籌業務費支應。 二、本案如有標餘款應繳回校務基金，不得另行追加運用。		
	執行情形	本工程已完工驗收結案。		
	預定完成日期	111.08.31	管考情形	
十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有關產學創新園區心動館規劃建置電梯案，所需經費計 418 萬元，請審議。		
	決議	一、同意核撥 418 萬元，由校園環境改善及設備配合款支應。 二、本案如有標餘款應繳回校務基金，不得另行追加運用。		
	執行情形	本工程已發包，預計 111 年 10 月 24 日開工。		
	預定完成日期	112.03	管考情形	
臨時提案一	圖書資訊館	圖書資訊館為籌設「愛新覺羅毓璠華夏學特藏室」所需經費 250 萬元，請審議。		
	決議	一、同意核撥 250 萬元，由統籌設備費支應。 二、本案如有標餘款應繳回校務基金，不得另行追加運用。		
	執行情形	本案由營繕組協助工程，招標流程依計畫確認細部設計書定稿中，並依預計流程進場施工。		
	預定完成日期	111.11.30	管考情形	

決定：確定。

參、本次會議提案決議簡表：

提案	提案單位	提案事由	議程頁碼
一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中心	本校獲國科會核定補助第五期「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三年期計畫，擬申請提撥本校第一年配合款 456 萬元事宜，請核備。	6
	決議	一、同意核備。 二、由統籌業務費分二年核撥：111 下半年 228 萬元及 112 上半年 228 萬元。	
二	主計室	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請審議。	6
	決議	照案通過。	
三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擬新增 I-MAKER@NTTU 創客場域(臺東校區圖書館副館)一樓木棧板區外圍木作玻璃包邊工程，所需經費計 74 萬 436 元，請審議。	7
	決議	本案撤案。	
四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產推處擬於產學創新園區(原心動館四樓)打造成為元宇宙體感基地一案，所需經費計 800 萬元，請審議。	7
	決議	一、同意核撥 800 萬元，由統籌設備費支應。 二、本案如有標餘款應繳回校務基金，不得另行追加運用。	
五	理工學院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理工學院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擬重新分配院長辦公室 SEB205、綠資學程辦公室 SEB206 及理工學院辦公室 SEB207，所需隔間裝潢費用共計 96 萬 2,060 元，請審議。	8
	決議	一、同意核撥 96 萬 2,060 元，由統籌設備費支應。 二、本案如有標餘款應繳回校務基金，不得另行追加運用。	
六	師資培育中心	為辦理 111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所需配合款 35 萬元，請審議。	8
	決議	同意核撥 35 萬元，由研發處計畫配合款支應。	
七	研究發展處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部分規定草案，請審議。	9
	決議	照案通過。	
八	研究發展處	修正本校計畫回饋金獎勵與分配要點第七點、第八點規定及附表草案，請審議。	11
	決議	照案通過。	
九	研究發展處	修正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草案，請審議。	17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	提案單位	提案事由	議程頁碼
十	研究發展處	本校 111 年度獎勵學術研究活動申請案，請審議。	22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修正通過後，每年之獎勵學術研究活動申請案應於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計於每年 3 月份提案審議。	
十一	研究發展處	請同意核撥 112 年度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及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作業所需經費 60 萬 1,492 元，請審議。	22
	決議	同意核撥 60 萬 1,492 元，由統籌業務費支應。	
十二	圖書資訊館	更新圖資館圖書業務虛擬化系統軟體及伺服器主機一台，所需經費 69 萬 6,162 元，請審議。	23
	決議	一、同意核撥 69 萬 6,162 元，由統籌設備費支應。 二、本案如有標餘款應繳回校務基金，不得另行追加運用。	
十三	教務處	申請教育部「111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配合款 110 萬元，請審議。	23
	決議	同意核撥 110 萬元，由統籌業務費支應。	
十四	總務處	有關臺東校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案，所需經費計 80 萬 9,719 元，請核備。	23
	決議	同意核備。	
十五	總務處	有關臺東校區科學館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所需經費 230 萬 3,700 元案，請審議。	24
	決議	一、同意核撥 230 萬 3,700 元，由遞延費用支應。 二、本案如有標餘款應繳回校務基金，不得另行追加運用。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獲國科會核定補助第五期「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三年期計畫，擬申請提撥本校第一年配合款 456 萬元事宜，請核備。

(提案單位：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中心)

說明：

- 一、依據國科會 111 年 06 月 14 日科部綜字第 1110034236 號函辦理。
- 二、111 年度國科會核定本校「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流(mavalidi)與勢(sivaikan)：共創南迴永續的條件 (MOST 111-2420-H-143-007-HS1)」第一年補助經費計 760 萬元，並按照提送申請計畫時，計畫書內的校方承諾書中，本校每年應提供至少「1+0.6」研究中心總研究經費配合款，意即配合款提撥經費至少為補助經費 760 萬元*0.6=456 萬元。
- 三、本計畫規劃第一年申請提撥配合款總額為 456 萬元，並內含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中心辦公室水電費及場地費共計 45.6 萬元，意即另繳回申請提撥配合款總額之 10%於校務基金帳戶。
- 四、本計畫已先行簽准，且動支統籌經費申請表已陳核完畢，依規定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詳如附件冊：提案一附件)

決議：

- 一、同意核備。
- 二、由統籌業務費分二年核撥：111 下半年 228 萬元及 112 上半年 228 萬元。

提案二、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辦理。
- 二、教育部 112 年度基本需求補助 4 億 9,768 萬 7 千元，績效型補助 800 萬元，協助偏遠校務發展 1,100 萬元及額外獎勵 200 萬元，預算案已依補助額度編列。
- 三、經常門部分，本校 112 年度預算案預計總收入 11 億 3,326 萬 6 千元、總支出 12 億 9,837 萬 3 千元，本期短絀 1 億 6,510 萬 7 千元。
- 四、資本門部分，固定資產編列土地改良物 50 萬元、機械及設備 3,400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30 萬元及什項設備 2,100 萬元，合計 5,980 萬元；無形資產編列 49 萬 8 千元，遞延費用編列 200 萬 2 千元。(詳如附件冊：提案二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新增 I-MAKER@NTTU 創客場域(臺東校區圖書館副館)一樓木棧板區外圍木作玻璃包邊工程，所需經費計 74 萬 436 元，請審議。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1 年 7 月 22 日第 1111005194 號簽文提會審議。
- 二、為鼓勵本校師生校友進行創業之目的，而有效運用校園場地 I-MAKER@NTTU 創客場域(臺東校區圖書館副館)一樓木棧板區(以下簡稱 MAKER 一樓)進行營運及實證營運，目前該場域執行團隊為本校推進首案學生創業團隊-悠虎咖啡工作室且穩定持續進行中。
- 三、Maker 一樓為半戶外空間，因夏季來臨天氣酷熱及戶外臨近草皮之緣故蚊蟲漸多，且悠虎咖啡工作室經常配合本校辦理交流會及外訪活動，為建構本校友善校園環境及增加營運場域舒適度，全面性考量整體實證驗證場域狀況及病媒蚊防範問題，亦期望未來使用者在空間上的舒適感及整潔度提升，連帶影響對外整體觀感，也為推動自籌營運金之收入增加，評估新增外圍木作玻璃包邊工程，所需經費 74 萬 436 元。
- 四、本次擬新增 MAKER 一樓外圍木作玻璃包邊工程，並依簽文建議提送詳細估價單及示意規格詳如。(詳如附件冊：提案三附件)

決議：本案撤案。

提案四、產推處擬於產學創新園區(原心動館四樓)打造成為元宇宙體感基地一案，所需經費計 800 萬元，請審議。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說明：

- 一、提案動機一：
零接觸的生活與工作樣態已經逐漸普及成為臺灣各產業的常模，而這也加速在常模中的相關數位科技的使用。元宇宙(metaverse)就是最新的創新科技匯集，混搭著各種創新科技的應用，加速了零距離創新的服務及商業模式，如何因應這個翻轉未來的趨勢，將會是大專院校在人培考量上的關鍵條件。
- 二、提案動機二：
過去本校各教學單位為能達成培育人才的目標，發展目標上都會強調在各自專業的獨特性，但面對數位新世代的未來產業應用趨勢，缺乏跨領域整合性的總體規劃考量，限縮了教學單位間的協同共構之可能性、同時也無法強化學生在跨域應用的整合性，勾勒出一個具未來長遠性及跨域性的前瞻教學與驗證場域將是臺東大學在進行改善教學品質朝向綠色國際大學發展的關鍵考量，鑒於知本校區空間已屬飽和，對於此跨域整合性的發展性場域規劃建置將安排在產學創新園區心動館四樓。
- 三、提案規劃：
心動館四樓場域規劃出元宇宙體感基地，基地內將規劃四大跨域教學場域：1. 沉浸體感影院區(如身心靈、音樂、美學、藝文科技、表演跨域整合應用)、2. 熱氣球體感模擬

區(如可結合在地文化、遊程導覽、體感整合之應用)、3.教育影片區(如可供自閉症兒童早療、老人復健、心理治療等相關跨域應用)、4.飛行模擬體感區(可應用於觀光導覽飛行體驗並結合 AVR 內容 AIOT 的應用服務),該教學場域可提供本校教學單位進行跨域人才課程的實作與驗證,亦可作為本校未來產學發展的跨域應用。

- 四、本案於 111 年 7 月 26 日東大教字第 1111005118 號函送教育部申請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教育部業於 111 年 8 月 1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74471 號函復本校該健全計畫的補助經費,將俟本年度編列預算執行結餘經費情形整體評估協助。(詳如附件冊:提案四附件)

決議:

- 一、同意核撥 800 萬元,由統籌設備費支應。
- 二、本案如有標餘款應繳回校務基金,不得另行追加運用。

提案五、理工學院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擬重新分配院長辦公室 SEB205、綠資學程辦公室 SEB206 及理工學院辦公室 SEB207,所需隔間裝潢費用共計 96 萬 2,060 元,請審議。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說明:

- 一、綠能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因增聘專任教師,教師研究室不足,擬重新將綠資學程辦公室 SEB206 及院長辦公室 SEB205 劃分隔間為 3 間教師研究室及綠資學程辦公室,以供學程及專任教師教學研究使用,理工學院辦公室 SEB207 擬進行隔間分配為學院辦公室及院長辦公室,隔間裝潢需用經費合計 96 萬 2,060 元。
- 二、檢附簽核同意簽文及相關估價單。(詳如附件冊:提案五附件)

決議:

- 一、同意核撥 96 萬 2,060 元,由統籌設備費支應。
- 二、本案如有標餘款應繳回校務基金,不得另行追加運用。

提案六、為辦理 111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所需配合款 35 萬元,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總經費逾二百萬元者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 二、111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總經費金額為 385 萬元,教育部核定補助 350 萬元,依規定申請本校約 10% 配合款總計 35 萬元。(詳如附件冊:提案六附件)

決議: 同意核撥 35 萬元,由研發處計畫配合款支應。

提案七、修正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部分規定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為因應校務基金經費使用實際狀況新增第八點。
- 二、檢附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視全校經費狀況，依比例調整核撥第五點、第六點之回饋金及第七點之獎勵金。		一、新增要點。 二、因應校務基金經費使用實際狀況。
<u>九</u>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經費之用途別科目得在分配額度百分之十範圍內流用。 <u>十</u> 、為落實教學研究分配經費之運用，各單位支用茶點及餐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u>十一</u> 、各單位有關財物購置於授權額度範圍內，得自行辦理，凡不合規定之支出，主計室不予以核銷。 <u>十二</u>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八</u>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經費之用途別科目得在分配額度百分之十範圍內流用。 <u>九</u> 、為落實教學研究分配經費之運用，各單位支用茶點及餐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u>十</u> 、各單位有關財物購置於授權額度範圍內，得自行辦理，凡不合規定之支出，主計室不予以核銷。 <u>十一</u>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八點至第十一點依序遞移點次為第九點至第十二點。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 88年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88.05.25)
-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3.02.19)
-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3.20)
-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3.05)
-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1.13)
-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1.05)
-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0.25)
-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06)
-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3、4、5點 (102.10.14)
-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3、4點 (103.09.19)
-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2點 (104.11.26)
-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5點 (105.03.24)
-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3、4、5點 (105.05.25)
-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5點 (106.10.12)

-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3、5點 (107.05.23)
-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5點 (108.03.06)
-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10.19)
-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000.00.00)

一、本校為使有限經費資源，作合理且有效支用並賦與各單位較大自主與彈性支配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係本校年度所編列該科目預算，扣除其他補助收入支應經費及不可分配經費(例：用人費用、水電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等)後之預算經費。

三、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經費，支應各教學單位業務費及旅費，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基本需求**50.15%**：供各教學單位基本運作需求

1. 各學院及系所業務經費：22%
2. 學生事務處業務經費：6.5%
3. 教務處業務經費：4%
4. 研究發展處業務經費：3%
5. 圖書資訊館業務經費：5.59%
6. 通識教育中心業務經費：3.15%
7.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經費：1.86%
8. 運動與健康中心業務經費：3.71%
9. 教學發展中心業務經費：0.34%

各學院業務經費以分配30萬元為原則，若有不足由學校統籌運用經費提撥。

(二)計畫性配合款**10%**：依本校專案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辦理。

(三)學術活動經費需求**5%**：辦理各項研討會、專題講座及相關學術活動需求經費，各系所分配5萬元，其餘由3個學院平均分配。

(四)優良系所研究發展經費需求**1%**：經評鑑機制核列優良系所獎助業務經費。

(五)學校統籌需求**33.85%**：學校統籌運用經費之支用範圍：

1. 全校性教學業務用經費。
2. 全校水電費。
3. 支援相關之行政單位業務經費。
4. 支援各學院及系所業務經費。
5. 鼓勵各單位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業務有績效單位。

校長得視各單位參與及推動校務工作之情況建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酌予增減其下年度經費百分之十五。

四、學校統籌運用經費提撥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每單位10萬元；各學院編制內二級中心每單位5萬元。

五、為鼓勵辦理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績效卓著單位與教師，以前一年度各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已繳入本校行政管理費**60%**之額度，由本校提撥同額統籌經費供行政支援單位及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單位和教師使用，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扣除本校計畫配合款後，提撥回饋金分配比例如下：

(一)計畫所屬單位(含任務編組單位):25%。計畫所屬單位如為系所、各級中心,學院5%,系所、各級中心20%。

(二)行政支援單位15%(其中教務處1%;學生事務處1.5%;總務處3.5%;研究發展處1%;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1%;主計室3.5%;秘書室2%;人事室1%;圖書資訊館0.5%)。

(三)計畫主持人20%,得另訂本項回饋金之獎勵要點。

六、教育部補助而無行政管理費及主持人費之100萬元以上計畫(含多年期計畫,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除外),以計畫補助總額2%之額度回饋協助計畫之單位或教師,並得另訂本項回饋金之獎勵要點。回饋分配比例由計畫申請單位主管簽會研發處後,陳請校長核定。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編列專款支應。

七、為鼓勵辦理產學營運績效卓著之單位與教師,並鼓勵全校同仁協助發展,以前一年度產學營運繳回校務基金金額之百分之五以內,簽請校長核定後發放獎勵金,得另訂本項獎勵金之獎勵要點;上開金額百分之六十將用於全校同仁生日禮金、三節慰問金、年終尾牙活動經費等;百分之四十用於獎勵績效卓著之人員。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視全校經費狀況,依比例調整核撥第五點、第六點之回饋金及第七點之獎勵金。

九、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經費之用途別科目得在分配額度百分之十範圍內流用。

十、為落實教學研究分配經費之運用,各單位支用茶點及餐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各單位有關財物購置於授權額度範圍內,得自行辦理,凡不合規定之支出,主計室不予以核銷。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修正本校計畫回饋金獎勵與分配要點第七點、第八點規定及附表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規定,增列計畫回饋金獎勵與分配要點:「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視全校經費狀況,依比例調整核撥獎勵金」規定。

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本校計畫回饋金獎勵與分配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計畫回饋金獎勵與分配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七、本要點所辦理之各類回饋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視全校經費</u>		一、新增要點。 二、依據本校「校

<p>狀況，依比例調整核撥獎勵金。</p>		<p>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增列有關「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視全校經費狀況，依比例調整核撥獎勵金」規定。</p>
<p>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第七點遞移為第八點。</p>

國立臺東大學計畫回饋金獎勵與分配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105052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105060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605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60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803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30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9.12.0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9.12.2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000.00.0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 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000.00.00)

- 一、為鼓勵教師爭取各項委託計畫、補助研究計畫及教師與行政人員配合學校執行教育部補助之大型計畫，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計畫回饋金獎勵與分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計畫回饋金」依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五點所列分別為
 - (一)第一類回饋金：「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所指計畫主持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之回饋金。
 - (二)第二類回饋金：「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六點所指教育部補助而無行政管理費及主持人費之一百萬元以上計畫(含多年期)所提撥回饋金(教育部補助)。
 - (三)第三類回饋金：「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七點所指前一年度產學營運實習商店繳回校務基金金額之百分之二之獎勵金。
- 三、第一類回饋金得由研發處依主計室提供前一年度已繳入本校行政管理費之名冊以獎勵金方式發給。

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曾兼任編制內各級研究中心主任，領有研究中心主管職務加給、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或減授鐘點者，該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之回饋金必須先扣除已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及減授鐘點換算之鐘點費後，餘額方得以獎勵金方式發給。

因執行單位業務所承接之委託計畫，計畫主持人需可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回饋金分配。

四、第一類回饋金擬辦理分配者由計畫主持人填具「計畫回饋金分配申請表(第一類回饋金)」。

第二類回饋金由計畫申請單位主管或獲分配之單位主管填具「計畫回饋金分配申請表(第二類回饋金)」，經簽會研發處後陳請校長核定。

同一計畫如另獲教育部部分補助而整體計畫無行政管理費及主持人費之一百萬元以上計畫(含多年期)得申請第二類回饋金申請。

第三類回饋金由申請單位主管或獲分配之單位主管填具「產學營運獎勵金分配申請表(第三類回饋金)」，經簽會研發處後陳請校長核定。

五、辦理第一類回饋金發放，該項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須完成校內計畫申請程序並送研發處備查。

其他如委託檢驗案、承辦各類考試或廠商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之案件等(無提送計畫書者)則依第三點第一項辦理發放。

六、未申請以獎勵金方式發給之回饋金，仍依「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所規範支用。

七、本要點所辦理之各類回饋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視全校經費狀況，依比例調整核撥獎勵金。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計畫回饋金分配申請表(第一類回饋金)

依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指計畫主持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之回饋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視全校經費狀況,依比例調整核撥獎勵金。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二項:本要點計畫回饋金可辦理分配協助計畫之單位或教師,受分配單位之回饋金為業務費。第一類回饋金因執行單位業務所承接之委託計畫擬辦理分配者由計畫主持人填具「計畫回饋金分配申請表(第一類回饋金)」。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計畫代碼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限	
獎勵金核算	_____ 元(已核定之計畫行管費 20%)				
獎勵金分攤比例	受分配單位/人	分配比例%	合計金額	申請原因 (請敘明單位/申請人於該業務內或計畫內之貢獻)	
	1				
	2				
	3				
	4				
	5				
	6				
	7				
<p>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1.計畫申請同意表影本 2.相關證明文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計畫合約書)</p> <p>3.核定計畫書電子檔、結案報告書各乙份。</p>					
申請單位(一級主管)	研發處	主計室	校長或授權人		

本回饋金獎勵申請依據「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及「國立臺東大學計畫回饋金獎勵與分配要點」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計畫回饋金分配申請表(第二類回饋金)

依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六點規定:教育部補助無行管費及計畫主持人費之100萬元以上計畫,回饋分配比例由計畫申請單位主管專簽回饋比例,陳請校長核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計畫代碼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限	

獎勵金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元 已核定計畫補助金額2%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元 已獲校長核定分配之第二類回饋金		
-------	--	--	--

獎勵金分攤比例	受分配單位/人	分配比例%	合計金額	申請原因 (請敘明單位/申請人於該業務內或計畫內之貢獻)	
	1				
	2				
	3				
	4				
	5				
	6				
	7				

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計畫申請同意表影本
- 2.相關證明文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計畫合約書)
- 3.核定計畫書電子檔、結案報告書各乙份。

校長核定獎勵金: _____ 元(申請人免填)

申請單位(一級主管)	研發處	主計室	校長或授權人

本回饋金獎勵申請依據「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及「國立臺東大學計畫回饋金獎勵與分配要點」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獎勵金分配申請表(第三類回饋金)

依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七點規定(指前一年度產學營運實習商店繳回校務基金金額之百分之二之獎勵金)，陳請校長核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計畫代碼	
核算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獎勵金核算	元 *2% = 元(已核算之繳回總金額 2%)				
獎勵金分攤比例	受分配人	分配比例%	合計金額	申請原因 (請敘明申請人於該業務內之貢獻)	
	1				
	2				
	3				
	4				
	5				
	6				
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相關證明文件(繳回校務基金項目金額清冊)					
校長核定獎勵金:		元(申請人免填)			
申請單位(一級主管)	研發處	主計室	校長或授權人		

本回饋金獎勵申請依據「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及「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獎勵金獎勵與分配要點」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修正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草案，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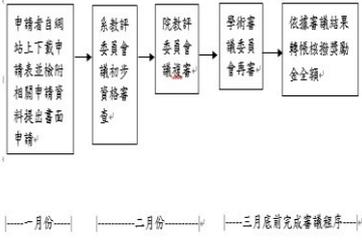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因應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修正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中有關「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有關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第七點內容，改以文字呈現，以符合實務運作；第八點經費來源部分增列「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視全校經費狀況，提高核撥獎勵金」，以利經費審核及核撥。
- 三、檢附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獎助條件與獎勵金額：</p> <p>(一) 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政府機關、非政府機關申請或由上述單位主動委託一年以上(含一年)之專題研究，其研究計畫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且如期辦理結案並繳交結案報告者，經審議程序通過後，發給申請人研究獎勵金。 2. 申請人包括：個別型計畫主持人、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 3. 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不得申請。 4.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案二萬元。 	<p>六、獎助條件與獎勵金額：</p> <p>(一) 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政府機關、非政府機關申請或由上述單位主動委託一年以上(含一年)之專題研究，其研究計畫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且如期辦理結案並繳交結案報告者，經審議程序通過後，發給申請人研究獎勵金。 2. 申請人包括：個別型計畫主持人、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 3. 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不得申請。 4. <u>科技部</u>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案二萬元。 5. 非<u>科技部</u>計畫及教 	<p>「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5. <u>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無申請前日獎勵，一案一萬元，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p>	<p>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無申請前日獎勵，一案一萬元，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p>	
<p>七、申請與審議程序： <u>申請人自公告網站下載申請表並檢附相關申請資料提出書面申請，由系級教評會進行初審，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學術審議委員會進行再審，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決審，依據審議結果核撥獎勵金。</u></p>	<p>七、申請與審議程序：</p> 	<p>修正第七點內容，改以文字呈現，以符合實務運作。</p>
<p>八、經費來源： (一) 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二) 依各年度編列預算總額為限，如申請獎勵經費超出預算額度，則依比例核撥獎勵金。 (三)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視全校經費狀況，提高核撥獎勵金。</u></p>	<p>八、經費來源： (一) 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二) 依各年度編列預算總額為限，如申請獎勵經費超出預算額度，則依比例核撥獎勵金。</p>	<p>修正第八點內容，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視全校經費狀況，依比例核撥獎勵金。</p>

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86.05.13)
-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88.06.21)
-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89.05.23)
-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89.09.28)
-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89.12.19)
-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0.04.17)
-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0.06.16)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3.06.17)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5.03.16)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部份修訂通過(97.03.06)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部份修訂通過(97.04.29)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7.06.12)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1.02.23)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部份修訂通過(103.01.17)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部份修訂通過(104.03.12)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部份修訂通過(105.03.03)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5.09.22)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105.10.26)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6.09.28)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7.03.15)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7.09.27)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8.06.1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109.10.1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9.12.2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10.10.1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10.1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000.00.00)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活動，促進中外學術交流活動，以提昇本校學術地位，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項目與內容如下：

- (一) 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
- (二) 學術性論文期刊、專書發表或專書論文。
- (三) 出席國外及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展演(展覽)活動。
- (四) 展演(展覽)活動。
- (五) 創作出版。

三、申請人資格：

本要點的獎助對象為申請期間在職之本校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合聘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並須以國立臺東大學名義進行發表。

四、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五、申請時程：

每年一月底前向系所提出申請，獎勵項目事件發生時為申請日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獎助條件與獎勵金額：

(一) 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

1. 向政府機關、非政府機關申請或由上述單位主動委託一年以上(含一年)之專題研究，其研究計畫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且如期辦理結案並繳交結案報告者，經審議程序通過後，發給申請人研究獎勵金。
2. 申請人包括：個別型計畫主持人、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
3. 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不得申請。
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案二萬元。
5. 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無申請前目獎勵，一案一萬元，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6. 代表學校之大型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二位以上且實際參與計畫執行，應於計畫核定後，由計畫主持人簽請校長核示，予以採認比照計畫主持人。

(二) 學術性論文期刊、專書發表或專書論文

1. 學術性論文期刊
 - (1) 期刊獎勵分為二級，獎勵金額分別為二萬元、一萬元。
 - (2) 各級獎勵期刊列表由各學院提出經學術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 (3) 學院未提出分級，通過案件核予最低獎勵金額。

- (4) 刊登於表列正式名單之期刊，應敘明投稿者服務單位為國立臺東大學，檢附刊登後全文與提出符合證明為上述期刊之相關文件資料，並經相關審議程序通過後發給獎勵金。合聘教師每人每年以一篇為限。
2. 經審查通過之專書
 - (1) 經審查通過之專書，經相關審議程序，評定給予獎勵等級後，發給獎勵金。專書獎勵金最高為二萬，每人每年以專書一本為限。
 - (2) 上述論著應為公開出版的正式刊物，具有 ISSN 或 ISBN。
 - (3) 專書僅補助第一作者。
3. 專書論文
 - (1) 專書論文獎勵金最高為一萬元，每人每年以一篇為限。
 - (2) 上述論著應為公開出版的正式刊物，具有 ISSN 或 ISBN。
 - (3) 專書論文僅補助第一作者。
4. 研討會會後論文集不在期刊或專書獎勵範圍。
5. 作者排序：
 - (1) 若有兩位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金額為百分之六十五，其餘作者百分之三十五；若有三位作者(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金額為百分之五十，第二作者百分之三十，第三作者百分之二十，第四作者以後不發給獎勵
 - (2) 非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每人每年以申請一篇為限。
6. 獎勵金額以十二萬元為限。
7. 以上所稱學術論文含研究論文、研究議題與研究紀要，不含介紹性文章、書評、心得交流、報導、通訊、短評與回應。

(三) 出席國外及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展演(展覽)活動

1. 出席國外學會或學術單位(不包括小型研究團體)研討會，發表主題演講或論文發表而未獲任何單位補助者或僅獲部份補助者及得到國際獎項並受邀赴國外參與國際性展覽或演出者。由本校給予補助。
2. 大陸港澳地區最高至新台幣一萬元，歐洲、澳洲及美加地區最高至新台幣三萬元，其他地區最高至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含機票、論文印刷費及註冊費，須檢據核銷)。
3. 本項獎助以每人每年一次，每案以一人申請為限。

(四) 展演(展覽)活動

1. 得到國際獎項或經國家級美術館典藏之作品；受邀參與國際性或全國個展、唱奏音樂會演出者、或受邀於國際級或國家級展演場地演出，經相關審議程序通過。
 - (1) 全場演唱奏(含伴奏)，或全場原創作品發表，獎勵金二萬元。
 - (2) 部分演唱奏(含伴奏)或一首原創作品發表，獎勵金一萬元。
2. 非上述範圍之公開發表作品、個展、演唱奏音樂會演出者，經相關審議程序通過。
 - (1) 全場演唱奏(含伴奏)或全場原創作品發表，獎勵金一萬元。
 - (2) 部分演唱奏(含伴奏)或一首原創作品發表，獎勵金五千元。
3. 視覺藝術創作或策展：

展演級別及場地	個展	聯展	典藏或獎項	備註
國際級	二萬元	二萬元(限海外地區)、一萬元(國內)	二萬元	
國家級	二萬元	一萬元	二萬元	含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中正紀念堂、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台北當代藝術館
縣市級	一萬元	五千元	一萬元	含各縣市文化局處展演館

4. 劇場、影視、網路媒體之展演活動：

- (1) 擔任國際性劇場、影視、網路媒體之編劇、導演、表演(擔任主演者)或設計類主創，獎勵金最高二萬元；共同創作者獎勵金最高一萬元；每案最高不超過二萬元。
- (2) 擔任國家級劇場、影視、網路媒體之編劇、導演、表演(擔任主演者)或設計類主創，獎勵金最高一萬元；共同創作者獎勵金最高五千元；每案最高不超過一萬元。
- (3) 擔任縣市級劇場、影視、網路媒體之編劇、導演、表演(擔任主演者)或設計類主創，獎勵金最高五千元；共同創作者獎勵金最高二千元；每案最高不超過五千元。

5. 非主要創作者，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五) 創作出版

1. 原創或改編之作品專書出版(含各類文學作品、劇本、繪本等)之唯一創作者，獎勵金二萬元。
2. 原創或改編之作品專書出版(含各類文學作品、劇本、繪本等)之共同創作者，獎勵金一萬元。
3. 原創或改編作品於期刊發表(含各類文學作品、劇本、繪本等)之唯一創作者，獎勵金一萬元。
4. 原創或改編作品於期刊發表(含各類文學作品、劇本、繪本等)，之共同創作者，獎勵金五千元。
5. 本款第一日至第四目之作品專書及期刊應為公開出版之正式刊物，具有 ISBN 或 ISSN。
6. 非主要創作者，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六) 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獎助與「本校綠色國際大學內涵」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相關之著作核予一點二乘數之獎勵金。

(七) 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獎勵總金額每人每年以十六萬元為上限。

(八) 獎勵條件與獎勵金額如有未盡事宜，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申請與審議程序：

申請人自公告網站下載申請表並檢附相關申請資料提出書面申請，由系級教評會進行初審，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學術審議委員會進行再審，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決審，依據審議結果核撥獎勵金。

八、經費來源：

- (一) 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 (二) 依各年度編列預算總額為限，如申請獎勵經費超出預算額度，則依比例核撥獎勵金。
- (三)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視全校經費狀況，提高核撥獎勵金。

九、受獎勵案件之申請人若違反補助單位要求時(如結案報告或出國報告遲繳、未依限辦理經費結報等)則扣除獎勵金一半，若遭補助單位扣除計畫管理費者，將由獎勵金追回受扣除之金額。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校111年度獎勵學術研究活動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111 年度獎勵學術研究活動總經費 264 萬元。
- 二、本案申請件數金額統計表及清冊如附件。(詳如附件冊：提案十附件)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附帶決議：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修正通過後，每年之獎勵學術研究活動申請案應於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計每年 3 月份提案審議。

提案十一、請同意核撥112年度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及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作業所需經費60萬1,492元，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本校業經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排定於 112 年度實施校務評鑑，為進行自我評鑑及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需要，研擬所需經費需求計 60 萬 1,492 元。
- 二、工讀生工讀費計算基礎依秘書室建議採 112 年基本工資時薪 176 元及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費率 11% 計算。
- 三、所需經費包含各工作小組講座鐘點、差旅費用及印刷、文具及雜支等 9 萬元。外部評鑑委會 8 名委員審查、差旅及住宿費共 15 萬 2,000 元。主辦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工讀費、勞保、勞退及補充保費及相關印刷、文具及雜支共 35 萬 9,492 元，總計所需經費 60 萬 1,492 元，經費需求表如附件。(詳如附件冊：提案十一附件)

決議：同意核撥 60 萬 1,492 元，由統籌業務費支應。

提案十二、更新圖資館圖書業務虛擬化系統軟體及伺服器主機一台，所需經費 69 萬 6,162 元，請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說明：

- 一、本館圖書業務多數伺服器以虛擬化架構運行，以達節能及硬體設備成本效益，合先敘明。
- 二、鑑於本館圖書業務虛擬化系統軟體過於老舊，已無法支援新的硬體設備及安裝新的作業系統，將有影響資安及資料安全之虞。
- 三、本館圖書業務現有伺服器設備使用年限多達 8 年以上，有些伺服器更逾 12 年以上，本次擬新購伺服器一台，將部份較重要之虛擬主機優先搬移至新伺服器上，避免老舊伺服器故障而致使業務停擺。
- 四、檢附虛擬化系統軟體及伺服器單價分析表。(詳如附件冊：提案十二附件)

決議：

- 一、同意核撥 69 萬 6,162 元，由統籌設備費支應。
- 二、本案如有標餘款應繳回校務基金，不得另行追加運用。

提案十三、申請教育部「111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配合款 110 萬元，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2481B 號函辦理。
- 二、本校申請教育部「111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550 萬元(80%)，學校自籌 110 萬元(20%)，核定總經費 660 萬元。
- 三、本計畫配合款申請表已陳核完畢，依審議層級規定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詳如附件冊：提案十三附件)

決議：同意核撥 110 萬元，由統籌業務費支應。

提案十四、有關臺東校區消防安全檢查不合規定，須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案，所需經費計 80 萬 9,719 元，請核備。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改善案辦理刻不容緩，若未依期限內改善，將依消防法相關規定開罰。
- 二、本案已於 111 年 9 月 6 日簽請鈞長同意，依本校動支校務基金統籌經費審議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先行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改善，並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在案。(詳如附件冊：提案十四附件)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十五、有關臺東校區科學館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所需經費230萬3,700元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1 年 10 月 17 日決行第 1111007415 號簽辦理。
- 二、配合立凱電與本校簽屬產學合作方案進駐科學館，於產學營運暨推廣處 111 年 10 月 13 日第 1111007255 號簽決行內容為建物補強依既有評估與適當施工方式儘早與進駐設施整備平行進行。
- 三、臺東校區科學館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997.28 平方公尺，經 102 年拓緯結構技師事務所辦理結構耐震詳細評估結果未符合現行耐震規範，建議需要結構補強。
- 四、該事務所共提出二個解決方案，並建議採方案一：採翼牆補強工法，經費 116 萬 2,170 元，考量物價及工資上漲，重新審視預算表，尚有廁所復原及土方廢棄物處理等需求調整後經費為 230 萬 3,700 元，陳請校務基金委員會議審議。(詳如附件冊：提案十五附件)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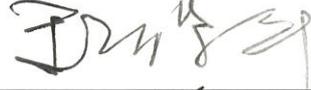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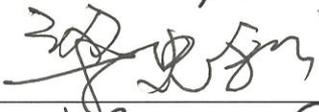
- 一、同意核撥 230 萬 3,700 元，由遞延費用支應。
- 二、本案如有標餘款應繳回校務基金，不得另行追加運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27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服務大樓 4 樓簡報會議室

出席委員	簽名
曾校長耀銘	
魏委員俊華	
賴委員亮郡	
梁委員忠銘	
施委員能木	
黃委員豐國	
林委員雪芳	
胡委員焯淳	
李委員玉芬	(請假)
廖委員國良	
黃委員祥恩	
陳委員玉枝	(請假)
劉委員靜宜	
陳委員美芬	
萬委員立庠	

